**剑阁县统计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剑阁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主体

**1.行政执法主体1个：**

**剑阁县统计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大厦14楼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0399

**2.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

**剑阁县统计执法监督大队：**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统计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组织统计执法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上级批转、群众举报、领导批示、媒体披露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指令报送、代填代报统计资料等行政干预统计数据的统计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对拒报、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对统计数据波动异常、存在问题突出的地方、行业和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对局机关专业股室提供的统计违法线索的统计执法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股室负责人：冯杰凱 联系电话：0839-6607006

二、剑阁县统计局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1 | 王敏 | 23070633020 |
| 2 | 罗雍 | 23070633001 |

三、剑阁县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f7aeae24da8749358e3c190657529dd9.html>

四、剑阁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1.行政许可类决定（无）**

**2.行政处罚类决定：**

（1）重大行政处罚：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五）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3.行政强制类决定（无）**

五、剑阁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股室：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隆庆街2号（司法局二楼）电话：0839-5208080

部门：剑阁县统计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剑门大厦14楼

投诉电话：0839-6607006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广元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六、剑阁县统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2014年5月17日公布）

《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川统计〔2020〕20号）

七、剑阁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3项）**

1.对企事业单位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检查对象：剑阁境内所有法人单位、个体业主

检查内容：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对企事业单位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检查内容：对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安排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

3.对企事业单位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检查内容：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执行科室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初步检查时间  | 备注  |
|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政策法规股 | 100%  | 1  | 2023.6-2023.7  |  |
| 剑阁本欣恒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政策法规股  | 100%  | 1  | 2023.6-2023.7  |  |
| 四川正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政策法规股 | 100%  | 1  | 2023.6-2023.7  |  |
|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行政检查科室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

**（三）检查对象**

全县所有企业单位、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1. 剑阁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发通〔1997〕085号)

（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1. 剑阁县统计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双随机检查：2022年度检查3次，检查3家单位，检查结果已经公示出来。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剑阁县统计局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的公示-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政府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111174628223.html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剑阁县统计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